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考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考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吳國華 and 蔡德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搬遷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族區長、山地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四) 選舉票顏色：藍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膠連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之處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施壓，公然聚眾，以暴動或煽動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同罪。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無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在場助勢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他人當選或當選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他人當選或當選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一、警察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或使他人行使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警察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或使他人行使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選票出賣或出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內四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無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所犯各該罪之刑罰，依其最重之刑，處其最重之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所犯各該罪之刑罰，依其最重之刑，處其最重之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罪之法，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罪案件，並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大灣里, 灣內里, 灣外里, etc.